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288號
日期: 110. 6.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10年 6 月 21 日
第 3562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3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惠請轉知所屬地方公會促請其會員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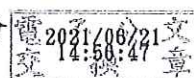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15日召開預售屋備查機制及預售屋申報系統線上說明會之不動產業者建議事項辦理。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又按110年1月27日公布修正後條文規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將申報登錄期限改為「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爰為兼顧實務執行之可行性，本部以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1號令明定，施行前由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成交且尚未申報登錄之預售屋買賣案件，且於110年7月1日其委託代銷契約屆滿、終止未逾30日，或尚未屆滿、終止者，如屬109年12月31日以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前簽約案件，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屬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簽約案件，應於110年9月30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為落實上開規定，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透明化，請委託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代銷預售屋建案之不動產開發業者，應配合提供辦理申報登錄所需契約書等文件予該代銷經紀業。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